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3月22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这些会计差错更正，使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例和提取金额得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焦荣飞、马永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志勇、文斌、卢子将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职工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分项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的运作情况和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领导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职工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荣飞（职工监事）：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河池化工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河池化工总工程师。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4 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永康（职工监事）：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广西河池氮肥厂工会副主席、河化集团副总经理、河池化工董事、监事；现任河池化工工会主席。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62 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志勇：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三级律师。197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广西河池氮肥厂企管办副主任、河化集团法律顾问室主任及河池化工监事。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4 股。在控股股东单位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 斌：男，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至今历任广西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贸易发展部副经理、化肥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卢子将：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1年至2004年任广西河池金城农资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金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河池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